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0一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
3. 召集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 出席对象：
 - 1). 截止2011年3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决定《2010 年度财务报告》;
- 2) .审议决定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决定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决定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 审议决定《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 审议决定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 审议决定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事宜;
- 8) . 审议决定《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有关董事监事薪酬调整方案》
- 9)、听取《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上述提案内容已分别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二 0 一 0 年度报告摘要》及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 2010 年 1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方案》等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2) 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1年3月17 日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64 传真：0755-26433485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

(2) 邮编: 518064

(3) 联系人: 邱大庆、陈文河

(4) 电话: 0755-26433212

(5) 传真: 0755-26433485

2.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 年度财务报告》			
4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事宜》			
7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有关董事监事薪酬调整方案》			

注: 上述议案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 应行使表决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 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11年3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 相关提案具体内容。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